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5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50 万元）符合定价规则。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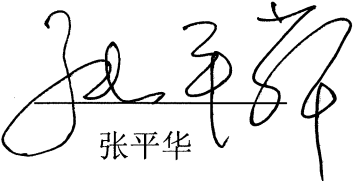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张平华、孙明成、张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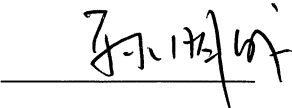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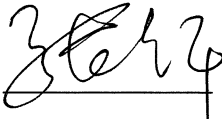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平华


孙明成


张焕平